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地震局 的常州市新北区、武进区区域地震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新北区、武进区区域地震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5 日

注: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